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23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杨宗路（小徐浜～依安路）新建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（2025）第 010 号文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1、拟在小徐浜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为单跨 16 米，梁底标高 ≥ 4.8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；

2、拟在小徐浜东岸设置雨水排水口一处，上海城建坐标 $X=17153.548$ ， $Y=-5340.287$ ，管底标高为 2.16 米，排水口管径为 DN800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为双排拉森钢板桩顺河围堰，围堰长 84 米，围堰高程 4.3 米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

的畅通。

六、本涉河工程建成后，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等，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七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八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5月18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区水利管理所。